

【國立嘉義大學學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誠徵輔導人員】

- 一、職務名稱：計畫專案人員(特資中心輔導員)
- 二、錄取名額：1名，備取1~3名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遞補)。
- 三、應徵資格及條件：
 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特殊教育、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畢業學歷。
 2. 具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務與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3. 具溝通協調、主動積極、獨立作業能力，細心負責能與團隊合作者。
 4. 學期間，需配合每週一天夜間值班。
 5. 無法接受因計畫人力變更而需異動工作地點者，請事先說明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1.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相關工作。
 2.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、鑑定提報業務。
 3. 校內外活動及講座之規劃與執行。
 4. 辦理特教資源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
 5.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。
- 六、聘僱日期：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一年一聘。
- 七、薪資待遇：
 1. 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輔導人員俸點支給報酬表」，學士級 \$40,466元/月起薪。
 2. 採一年一聘，表現優良得以續聘，年資累計。
- 八、應備資料：
 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附上近照乙張及有效聯絡方式)。
 2.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3. 其他有益審查資料，如專業證照、訓練證明、得獎證明影本，工作經驗證明(敘明服務期間擔任之職務與工作內容)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
 1. 上述資料請於113年7月16日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郵寄「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.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.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輔導人員」。
 2. 初審以紙本資料審核為主，初審通過者，將個別以電話通知面試。經審核條件不合者，恕不通知、退件或函覆。
 3. 預計面試後三天內通知錄取者，未錄取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聯絡電話：(05)206-8601 魏小姐。